

法 規

監管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節載列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活動以及股東向本集團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的最重要法規或規定的概要。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就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經營而言，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需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對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合規情況會導致沒收違法所得，處以支付最高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下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處以刑事檢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除「業務－監管合規－社保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一直遵守以下所載相關法規規定之所有重大方面內容。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倘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上獲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上述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及公司架構均有規定。

法 規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規定」）。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而指導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指導規定將產業劃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非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機關負責審批相關合資企業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外匯付款及外匯轉賬不受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轉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轉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期限規定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需要釐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在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向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條文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辦理登記手續前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由於境外股東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涉及外匯，加上本公司從事出口業務，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法 規

有關分派股息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中國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iv)《合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內公司及中國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預留至少10%除稅後溢利(如有)，以撥付若干儲備金。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概無資產淨值可以股息形式分派。

有關產品質素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上述法律規定倘因以下殘次品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而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a) 所售產品不具備其應具備的特性或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或陳述；
- (b) 所售產品不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註明採用的標準；或
- (c) 所售產品不符合產品說明或樣品表明的產品質素狀況。

前國家技術監督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頒佈《產品標識標注規定》(「標注規定」)。根據標注規定，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為其產品貼上恰當的標籤，例如標籤須載有質素檢驗證及主要製造設施地址的資料。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上述法律，計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從事生產的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所得稅。

法 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乃劃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新稅法頒佈前已經成立且依照過往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享受較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可在新稅法生效後五年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至新稅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根據國務院規定，可在新稅法頒佈後繼續享受該等優惠至期滿為止。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受該等稅務減免，直至有關優惠屆滿為止。然而，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自新稅法生效年度起計算。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國務院修訂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法 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審批及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倘興建新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並獲相關部門認可後，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步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政府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企業處以不同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及對相關負責人員採取行政處分等。倘建設項目不符合污染防治規定，有關實體可遭受勒令停產或停業，亦可能須繳交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並未獲悉任何禁止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包裝電器消費品的EPS及EPO包裝產品的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律

中國根據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並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先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開始審查專利申請並授出專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其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為自其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均可被追究責任而須賠償專利擁有人，且可能須繳交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罰。

中國專利審查制度在眾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專利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則最先申請者將獲發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而言，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發明將不會獲授專利。此外，中國發出的專利不適用於香港、台灣及澳門，上述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法 規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護的產品亦必須具備新穎性、實用性及創造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而未有駁回理據，專利管理部門將授出專利並註冊。實用新型專利亦於申請時受登記及發表規定所規限。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出，除非法律另行允許，否則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者許可，概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應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生產及業務經營實體須遵守該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及確保安全生產。實體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主要負責人對有關實體的安全生產工作承擔所有責任。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法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兩種。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滿十年或符合該等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則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工傷保險金、生育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法 規

家電政策

家電下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頒佈《關於全國推廣家電下鄉的通知》。中國政策根據該方案，授予家電售價13%的補貼。獲得補貼的家電包括電視機、冰箱、洗衣機及手機。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發佈《家電下鄉操作細則》。獲得補貼的家電擴大至電視機、冰箱、手機、洗衣機、電腦、空調、熱水器、微波爐及電磁爐。

家電以舊換新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工商總局及中國質檢總局頒佈家電政策，該政策同日生效。根據該方案，符合資格人士倘以舊家電換購新家電，則可享受家電售價10%的補貼。獲得補貼的家電包括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及電腦。「家電下鄉」政策下補貼的家電不能同時享受「家電以舊換新」的補貼。

節能產品惠民工程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中國政府向購買節能產品授予補貼。獲得補貼的節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空調、冰箱、電視機及洗衣機。

根據上述政策，消費者可用較低的補貼價購買電器，而更多消費者可能認為此類電器均價格實惠，進而促進此類電器消費品的銷售。電器消費品銷售量的上升同時提升了中國對包裝產品的需求，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對本集團電器消費品（即電視機、空調、洗衣機即冰箱）包裝產品的需求。於各項政策實施起四年間，上述政策將可能會分階段到期，最遲到期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上述政策到期後，電器消費品不再以較低的補貼價出售，而中國對電器消費品及包裝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此或會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